

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关于提名归潇蕾女士为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董事会提名归潇蕾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合

法合规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

的有关规定，未发现其有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有被

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出具的证明

[REDACTED]

余立越先生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，其教育背景、专业知识、工作经历、管理经验等均能够胜任相关工作。

[REDACTED]

孙辉

2023 4 25

董

事

董

杨

2023 4 25